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³
黃國玲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

議程項目I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35/ —— 2010年11月22日事務
10-11號文件 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
要)

2010年11月22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63/ —— 政府當局題為"提高
10-11(01)號文件 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
率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08/10-11(01)號文件 —— 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2010年第四份季度報告
- IN03/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031/10-11(01)至(03)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1月3日及5日就銀行提供帳戶結單的收費提交的3份進一步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32/10-11(01)號文件 —— David M WEBB先生於2011年1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有關要求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立法會CB(1)1203/10-11(01)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一名市民的意見書(關於銀行提供帳戶結單的收費)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1314/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2011-12財政年度總目106 — 雜項服務／分目284 — 補償的撥款"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1月3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 納入法例的諮詢總結

(立法會CB(1)1284/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4/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 —— 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2143/ 09-10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10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議程第IV項為相關部分))

政府當局作簡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對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目的普遍支持。回應者普遍相信,訂立法定制度可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和提升市場透明度,有助增強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回應者亦一致贊成在法定披露制度中引入民事制裁。政府會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修改立法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的諮詢總結。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已於2011年2月21日透過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4.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5.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對個別董事及管理上市法團的高層人員(下稱"高級人員")在披露法團資料方面的責任則有所保留。林議員認為，若"高級人員"出於真誠行事，應無須承擔違反披露規定的法律責任。林議員對"高級人員""理應知道"股價敏感資料的字眼表示關注，並指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未必知悉行政及營運人員的某些工作，例如公司的物料採購或投資。林議員認為，"高級人員""理應知道"股價敏感資料未必表示該"高級人員"確實知道有關資料。林議員認為，在擬議法例中，"高級人員"所須承擔的"絕對責任"應有清晰定義。他認為，由法團的"高級人員"承擔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絕對責任"，可能並不恰當。

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行立法工作的目的是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以及鼓勵上市法團遵從法定披露規定。立法建議已顧及有關的個別"高級人員"是否意圖違反披露規定。根據擬議法例，"高級人員"如已不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她表示，上市法團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儘管上市法團援引安全港時應確保資料保密，但當該法團知道資料外泄，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資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政府當局已就法律條文參考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而當局在草擬本內並無採用"絕對責任"一詞。當局已根據回應者的建議，修訂擬議法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提出證據，證明上市法團違反規

定是因"高級人員"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所致，或因該"高級人員"沒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上市法團違規所致，該"高級人員"才須承擔責任。

7. 林健鋒議員重申，他關注擬議法律條文參考草擬本採用"高級人員""理應知道"股價敏感資料的字眼，並指法團的監督及營運人員各有不同職責，上市法團的董事未必獲得訂購原材料等事宜的資料。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證監會必須舉證以證明董事蓄意違反披露規定。

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高級人員"如以合理的關注履行對上市法團的職責，並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規，將無須承擔違反披露規定的責任。使用"理應知道"此片語，旨在預防上市法團的其他人員蓄意不讓"高級人員"取得股價敏感資料。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應在法團內部訂立妥善的程序，以確保可識別股價敏感資料，並迅速向"高級人員"匯報。證監會有責任證明在有關個案中涉及的個別"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規定。

9. 陳茂波議員認同林健鋒議員的關注，並詢問上市法團中並非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須就洩漏股價敏感資料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1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重申，若證監會能夠提出證據，證明違反披露規定是因個別"高級人員"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所致，或因個別"高級人員"沒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上市法團違規所致，上市法團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才須承擔責任。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現行立法建議的重點，是針對上市法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因為他們具備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對股價敏感的知識，並且有權決定應否披露資料。

11. 劉慧卿議員支持立法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劉議員認為，與上市法團董事及高層人員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有關的條文(包括"理應知道"此片語)合理，但政府應向有關人士／團體更清楚地解釋該項建

議。劉議員詢問，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公眾是否支持與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責任有關的擬議條文，以及回應者是否認為早應把有關規定納入法例。

1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回應者支持政府當局訂立與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有關的條文，亦有回應者建議盡快實施該等法例規定。立法建議訂明，只要"高級人員"已合理行事，並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個別"高級人員"違規並不等於所有其他"高級人員"違規。

安全港

13. 梁君彥議員大致支持立法建議，但他表示，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有時候可能是最後一批獲悉法團收購及／或合併計劃的人，會計師及律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和銀行反而知悉該等計劃，他們或會洩漏股價敏感資料。梁議員對擬議法例只針對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表示關注。

1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擬議法例中已就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建議的資料設立安全港。由於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對自己的法團最為瞭解，因此應由他們評估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至於受聘於上市法團為其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則受他們與法團訂立的協議所載的第三者保密條款約束。專業人員如違反與上市法團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須根據適用於這些專業人員的發牌及／或註冊規定接受紀律處分。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補充，《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已對上市法團及專業人員施加嚴格的資料保密規定。近年，證監會已加強對可能涉及內幕交易活動而違反專業及保密責任的人採取執法行動，最近在這方面亦有多宗成功檢控個案。

15. 關於當局就關乎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資料設立安全港，陳茂波議員認為，監管機構應為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行動問責交

代。陳議員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在何時和按何機制匯報此類事件。

1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關於為關乎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資料設立安全港一事，政府曾與金管局討論，並且認為倘若向公眾披露提供流動資金此類事件，即使是在事件過後才披露，亦可能對銀行業的穩定造成不利影響。披露此類事件亦可能招致道德風險，令公眾誤以為政府必定會為出現問題的金融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政府在考慮作出披露的利弊後，認為應把此類事件保密。

17. 關於建議為關乎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的資料設立安全港一事，陳茂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金管局在決定應否和何時向公眾披露此類事件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以及若金管局決定把此類事件保密，有何安排規定該局須為此類事件中運用外匯基金及進行其他規管活動作問責交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7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制裁

18. 林大輝議員支持立法建議，因為有需要提高股市的透明度。林議員關注在其他地方(例如內地及俄羅斯)成立為法團的一些上市公司在運作上的透明度。

1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上市委員會會根據同一套準則(例如評核公司的董事及管理架構是否合適)，審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提出的所有上市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於香港上市首年，須委任一名獲證監會發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法律責任向公司提供意見。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會要求海外法團在一

年後繼續委任上市顧問。紀錄顯示，本地和海外公司的合規情況並無明顯分別。

2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自2003年成立以來所處理的個案只有4宗。他詢問，為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的個案寥寥可數，他亦關注該審裁處是否有能力處理因實施有關建議而增加的個案。

2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負責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在證監會進行調查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07年聆訊首宗個案。至今，該審裁處已處理5宗個案。根據現行法例，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可循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處理。因此，有些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是循刑事法律程序處理，並沒有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政府會監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該審裁處增撥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22. 林大輝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上市法團的資本規模訂立不同的罰款上限，而非把規管性罰款的上限定於800萬元，才屬公平。林議員詢問這種做法是否可行。林議員亦詢問，何時就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引入刑事制裁，以及在這方面有何計劃。

23.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因他人違反披露規定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可依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判決，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賠償。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800萬元"是規管性罰款的建議上限。法例會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以相稱原則釐定每宗個案的規管性罰款金額，以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的個人及／或上市法團的財政資源、他們過往的違規紀錄、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對投資大眾的影響等。除施加規管性罰款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會考慮其他制裁方式，例如命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或命令法團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等。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在引入違反披露規定的刑事制裁

方面，政府當局現時並無時間表，但會密切留意法定制度的成效。

同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24. 陳茂波議員詢問，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在超過一個交易所上市的法團違反規定，未有在香港同步披露該法團在海外市場公布的資料。

25.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回應時表示，上市法團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發表的所有公告均須在香港發出，否則該法團便違反《上市規則》；如該等公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則該法團亦違反擬議法例。證監會及／或香港交易所會對違反該等披露規定的上市法團採取跟進行動。上市法團可要求暫停其上市證券的交易，以待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同步發出公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補充，同步發出公告的規定已載於《上市規則》，亦已納入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擬本。

26. 陳茂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涉及以下情況的個案資料：在超過一個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未有在香港同步披露在海外市場公布的資料，以及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的調查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7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時間

27. 陳茂波議員認為，應規定上市法團須在香港股市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便市場有時間消化有關資料。

2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會詳載與披露時間有關的運作安排。

向非香港居民採取執法行動

29. 對於非香港居民及／或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法團"高級人員"，陳茂波議員關注向他們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

3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一向存在困難，但證監會會透過現行機制向海外執法機關尋求協助。

立法時間表

31.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劉議員認為，立法建議應顧及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此舉將有助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

3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制訂一項既易於讓上市法團遵從、又不會影響對投資者保障的立法建議。舉例來說，政府當局認為"出於真誠"的門檻太低，並不合適。她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IV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立法會CB(1)1291/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文件

立法會CB(1)1329/10-11(01)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11年2月17日的來函(夾附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1290/ 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簡介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應主席的邀請簡介此項議題。她表示，當局歡迎議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擬備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報告發表意見。政府隨後會制訂一項顧及各方利益的建議，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3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下稱"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檢討。他表示，積金局已於2010年7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而報告亦已根據2010年第三季的最新數據作出更新。他扼要闡述積金局於2011年2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載的要點。該新聞稿指出，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有關檢討。積金局除了必須考慮條例訂明的兩項法定調整因素外，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積金局的檢討報告只是列舉事實，並無向政府提供任何建議。政府會在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作出政策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隨後向議員簡介檢討機制、過往在2002及2006年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現行檢討得出的以下結果：

- (a) 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分別由每月5,000元增加至5,500元，以及由每月20,000元增至30,000元；及
- (b) 積金局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和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認為，上文(a)段所

載調高兩個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似乎獲得普遍支持。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建議把5,500元的水平調高。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則建議分階段調高有關水平。

35.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亦向議員簡述得出上述結果的原因、如按照法定調整因素建議的幅度調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影響，以及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他歡迎議員就積金局的報告提出意見。

36. 主席表示，本議程項目的討論內容應集中於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其他有關強積金制度的事宜(例如僱員自選安排)不應提出。

討論

37.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其與法定最低工資的關係

38. 王國興議員批評，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增加至5,500元與現實脫節。他認為，採用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作為法定調整因素並不適當，因為按此得出的入息水平會低於5,824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按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計算，並假定僱員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8小時)。因此，當局應重新研究該檢討機制，而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應獲豁免強積金供款。他進而以政府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建議的6,500元月入指標為例，說明上述法定調整因素並不適當。他總結時表示，政府最少應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5,824元，使該入息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看齊。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所訂的檢討機制，除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作為法定調整因素外，在釐定最低有關

入息水平時，亦會顧及其他相關因素。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會在日後的薪金數據中反映出來，因此在下次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便會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與法定最低工資掛鈎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強積金制度與法定最低工資各有不同的政策目標。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5,500元，將使更多低收入人士獲豁免強積金供款，而現時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生效後，不會因需要支付強積金供款而致實得工資減少。

40. 林健鋒議員贊同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使該水平不會低於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每月入息。陳茂波議員亦表示，政府應重新考慮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41. 葉偉明議員不滿政府就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他認為，在現行的檢討中，政府應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並參考其他相關計劃的做法，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因此，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高至6,000或6,500元。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積金局在檢討時已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而政府亦已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短期紓困與長遠退休需要之間應取得平衡。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於2010年11月決定把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28元，而積金局則於2010年7月把檢討報告提交政府。他質疑積金局未能全面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和適當地把有關因素納入檢討中，因為此課題本身相當複雜，而積金局在擬備檢討報告時，法定最低工資尚未公布。他支持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過，他認為5,500元的水平雖較5,000元為高，但鑒於新的發展情況，此水平可能不再合適。他建議政府重新考慮調整幅度，並主動諮詢有關持份者。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為檢討進行諮詢期間，當局曾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討論法定

最低工資一事。當政府公布把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小時28元，政府及積金局曾考慮此項因素的影響。積金局已因應2010年第三季的數據，並在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後，更新了檢討報告。

4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在檢討時不應只集中考慮法定調整因素。她關注到，如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未能全面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可能會令部分低收入人士的實得工資減少。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檢討時應考慮一些基本前提。他指出，過往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每月5,000元，是因為賺取此入息水平以下的僱員難以維持生計，因此他們為強積金供款會有困難。他進而指出，制定《最低工資條例》是為確保香港工作人口的工資不會過低。在上述兩項措施的基本前提下，應以最低法定工資(即每小時28元)為基礎，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當務之急是如何把以時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轉化為月薪，以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他建議政府收集全職低收入人士工時分布的數據。根據此等數據，便可制訂合適的方法(例如採用中位數或若干百分位)，把法定最低工資轉化為月薪。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7. 林健鋒議員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令不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受影響，他對增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保留。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定調整因素得出的檢討結果，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關於對中小企業的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檢討期間，曾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他渠道諮詢勞資雙方，在諮詢時有意見認為可採取分階段的方式增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9.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至於採取一次過調高還是分階段調高的方式，政府應諮詢勞資雙方的意見。他

亦認為，可分兩期增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此項安排涉及的程序不會過於繁複，亦無須耗用龐大的行政費。何俊仁議員亦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關於是否須分階段更改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他認為政府應首先諮詢有關持份者。

50. 李卓人議員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因為中小企業內高收入的人士不多。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亦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陳茂波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分階段增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檢討機制

51. 王國興議員指出，政府將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後首年進行檢討，他認為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應更頻密地進行，讓有關入息水平可及時調整。湯家驊議員亦對檢討機制表示關注，並認為通脹等其他有關因素並未獲得充分考慮。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可在少於4年內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例如在工作人口的薪金水平有重大改變時可進行檢討。

其他關注

52. 林健鋒議員表示，公眾普遍因強積金投資回報不佳、管理費昂貴及強積金計劃缺乏透明度而對強積金制度不滿，他質疑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用。他認為，政府應首先解決強積金制度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檢討是根據有關條例進行。此外，如不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低收入人士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

53. 葉偉明議員表示，政府應撤回為是次討論提供的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在現階段正就檢討結果進行諮詢，而該文件提供有用的依據，方便議員討論。

54.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何時會諮詢保險業界及強積金中介人等其他有關持份者。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除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機構外，政府及積金局亦會繼續適當地諮詢有關各界，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55.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支付強積金供款。在這安排下，低收入人士便無須在退休後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湯家驊議員表示，若豁免低收入人士為強積金供款，他們所得的累算權益將會減少，鑒於政府有龐大的財政儲備，他支持李議員的建議。

聽取公眾意見

56. 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建議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57. 陳健波議員問及有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持份者普遍達成共識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政府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58. 主席要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政府當局的決定／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須就此議題舉行公聽會。他表示，當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議員仍有機會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